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針對分間樓宇而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目標及指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署方如何選定存在需要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違規工程的目標樓宇；
- (二) 過去 2 年及 2018-19 年涉及選定目標、巡查及糾正違規分間單位的開支及人手數目，或開支及人手預算；及
- (三) 表列過去 2 年經署方糾正的分間單位(1)所處地區；(2)處理違規工程所需時間；及(3)違規情況／類別。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一) 屋宇署一直進行大規模行動，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屋宇署為這類大規模行動揀選目標樓宇時，會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接獲的公眾舉報。
- (二) 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兩個部分別共有 414、434 及 43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屋宇署無法單就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的執法行動，提供有關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三) 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常見建築違規之處是開鑿違例門口以致違反有關走火通道的耐火結構規定、豎設間隔牆令走火通道阻塞、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嚴重滲水問題，以及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令樓

板負荷過重。

在 2017 及 2018 年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2017及2018年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中西區	20
灣仔	17
東區	28
南區	3
離島	0
黃大仙	4
觀塘	11
油尖旺	124
深水埗	139
九龍城	91
北區	8
沙田	4
大埔	3
西貢	0
荃灣	19
屯門	1
元朗	20
葵青	10
<b>總數</b>	<b>502</b>

屋宇署並沒有就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所需的時間及這類違規之處的情況／類別編製統計數字。

- 完 -